

##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9年11月2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##### 2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2月13日下午15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3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2月13日9：30-11：30，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2月12日15：00至2019年12月13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3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田沙路7号广东朗科智能电气有限公司6层会议室

（4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5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6）会议主持：董事长陈静女士

（7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58,204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503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8,201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501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5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5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。

4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20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8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

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